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70號

原　　告　洪藝芸

被　　告　李文欽

　　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歐聲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
法　官　陳盈吉

法　官　陳美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翌翔